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00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張世杰

相對人 粉愛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政穎

相對人 翁慧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74號事件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2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470
03 元，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74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
04 諭知，訴訟費用9,47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
05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470元，
06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四、末以，相對人具狀聲請就本件訴訟費用列入其與他案債權人
09 債務協商之債權金額為分配（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33
10 9號）乙節，經聲請人表示未予同意，惟此部分與訴訟費用
11 之分擔比例無涉，併此敘明。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